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资产〔2018〕33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附件：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附件

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长沙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需要、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的设备、家具、软件等通用资产。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专用资产，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保障水平和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制定本行业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

其他尚未制定配置标准的资产，按照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四条 本标准是财政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

资产品目根据通用资产的普遍适用程度确定。

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价格上限根据通用资产市场行情确定，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通用资产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是通用资产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性能要求是对通用资产功能、属性、材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设备配置，应当遵循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的原则，配置能耗较低、经久耐用、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行政事业单位家具配置，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行政事业单位软件配置，应当遵循安全性、适用性、经济性和正版化的原则，不得配置非正版软件。

第七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本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

附表:

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 (台、套、件、组)	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性能 要求
台式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含市人社局批准的聘用人员,下同)的120%;学校教学、实验室等非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5,500	6	遵循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的原则,配置能耗较低、经久耐用、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100%;审计等外勤单位便携式计算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8,000	6	
打印机	A4(含传真一体机)	黑白	A4 打印机(含传真一体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	1,200	
		彩色	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100%。	2,000	
	A3	黑白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	7,600	
		彩色		15,000	
	票据、条码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500	
复印机		复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100%。	25,000	6	
速印机		50人以上(含50人)单位文印室可配1台速印机。	35,000	6	
扫描仪(含高拍仪)		扫描仪(含高拍仪)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	2,000	6	
高速双面扫描仪		50人以上(含50人)单位可配1台高速双面扫描仪。	35,000	6	
碎纸机		碎纸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100%。	1,000	6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 (台、套、件、组)	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年限 (年)	性能要求
投影仪	投影仪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	10,000	6	遵循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的原则，配置能耗较低、经久耐用、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单反相机 (含镜头)	50 人以下单位可配 1 台单反相机；50 人以上（含 50 人）单位可配 2 台单反相机。	25,000	8	
数码摄录机	每个单位可配 1 台。	7,000	8	
大型 LED 显示屏	每个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配 1 台。	25,000	8	
电视机	每个会议室可配 1 台；医院等单位电视机数量上限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4,000	8	
分体空调 (1-1.5 匹)	无中央空调，使用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的房间可配 1 台。	3,500	8	
分体空调 (2-3 匹)	无中央空调，使用面积在 25-40 平方米的房间可配 1 台。	8,000	8	
分体空调 (3 匹以上)	无中央空调，使用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的房间可配 1-2 台。	12,000	8	
中央空调	根据需要合理配置。	10000/冷吨	15	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经典耐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办公桌	1 套/人。	市厅级： 5000	15	
		县处级： 3000	15	
		科级及以下： 2000	15	
客人椅 (含桌前椅)	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2 个客人椅。	400	15	
沙 发	每个办公室可以配置 1 个三人沙发或 2 个单人沙发。	市厅级： 4000	15	
		县处级： 3000	15	
		科级及以下： 2000	15	
茶 几	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个茶几。	1,000	15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 (台、套、件、组)	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性能 要求
茶水柜	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个茶水柜。	1,500	20	充分考虑 办公布局， 符合简朴 实用、经典 耐用要求， 不得配置 豪华家具， 不得使用 名贵木材
文件柜 (含书柜)	2 组/人。	市厅级： 4000	15	
		县处级： 2500	15	
		科级及以 下：1500	15	
保密柜 (含保险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4,000	20	
档案柜 (含密集架)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000/平米	20	
会议桌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 (含) 平方米以下：1600 元/平方米； 50-100 (含) 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元/平方米。		20	遵循安全 性、适用 性、经济 性和正版 化的原则， 不得配置 非正版软件
会议椅	视会议室具体情况配置。	800	15	
办公软件	一台电脑可配置一个授权 (许可)。	1000	视功能 升级情 况更新	
操作系统	单位原有存量电脑无正版操作系统的可配置一套。	1000	视功能 升级情 况更新	

备注：1.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资产的价格。

2.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3. 各项资产可配置数量=配置标准数量-年初存量-已批复预算数+已申报处置数。

主送：市直各单位

抄送：各区县（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0日印发
